学号	2234214154
	(教師填写)
成绩	

西安交通大學

2024-2025 学年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作业

学院法学院班级法学(复合) 2302学号2234214154姓名龚运博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检索一个行政诉讼法的典型案例,结合课上知识,撰写一个案例分析:由案情简介+分析评论组成。

要求:

- 1. "案情简介"字数不限,"分析评论"不少于600字
- 2.封面信息和"案情简介"请用电子版填写;"分析评论"部分必须 为手写
- 3.书写在本模板上(单面打印)
- 4.纸质完成后用手机软件或者其他方式扫描为照片并转为 pdf 文档后, 命名为: 学号+姓名+行政法作业,统一发送给班长。同时也把纸质 版装订后一并提交班长
- 5.作业纸质和电子版截止时间为:期末考试开考前

案情简介(可用电子信息输入,字数不限):

1. 实施行政行为的机关背景介绍

2010年12月12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衡政办法(2010)59号《关于印发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内设机构分工中,"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由能源运行科负责。2011年,中共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先后印发衡编办(2011)105号《关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能源运行科(电力科)加挂衡阳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牌子的批复》及衡编办(2011)158号《关于明确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责的批复》,同意经信委能源运行科加挂"衡阳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的牌子,并明确其职责为:负责全市电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规范电力市场秩序、查处违反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等。2012年4月10日,湖南省环保厅、湖南省经信委、湖南省监察厅、湖南省电力公司共同发布湘环(2012)19号《关于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电、断电等强制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19号通知),第一条规定:各级环保部门应及时将已作出取缔、关闭、停产、限产等行政决定的相关材料,函告同级经信部门,由经信部门通知供电单位,对无环评审批手续、非法试生产、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被环保部门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的企业实施断电行政强制措施。

2. 基本案情

2012 年 10 月 30 日,衡阳市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同意衡阳华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对啤酒瓶生产线进行维修改造,但要求华强公司办妥环保、安全等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然而,华强公司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9 月自行停产进行改造。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华强公司因排放污染物遭到多次群众举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015年3月6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对华强公司进行调查。4月1日,市环保局和雁峰区政府要求对华强公司实施停、限电措施。4月2日,华强公司提出申辩,4月7日,电力执法支队回复认为其理由不充分,保留行政处罚权。4月8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华强公司暂停生产,但华强公司未执行。4月13日,电力执法支队决定对华强公司实施限电,并要求其做好相关安全措施。2016年9月,华强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限电通知并赔偿损失5873.25万元。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6)湘 04 行初 75 号行政判决中认为,电力执法支队作为衡阳市经信委的内设机构,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其对华强公司作出的 3 号限电通知,法律后果应由衡阳市经信委承担。3 号限电通知加盖电力执法支队的公章不当,但系衡阳市经信委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强公司要求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华强公司的诉讼请求。华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7)湘行终 85 号行政判中决认为,电力执法支队系衡阳市经信委的内设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作出 3 号限电通知,属于超越职权的情形,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一审受理华强公司对电力执法支队的起诉并作出判决不当,依法应裁定撤销原判,驳回该

项起诉。3 号限电通知应当定性为行政强制措施,电力执法支队将其定性为行政处罚错误;3 号限电通知依据有关单位的内部函件和会议内容作出,无有权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确认等依据,事实依据不足;3 号限电通知作出后至今两年多时间未对华强公司作出相关最终行政处理决定,程序违法。故,3 号限电通知应当予以撤销。因一审未对3 号限电通知是否给华强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进行审查,应裁定发回重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三)、(四)项,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1.撤销一审行政判决;2.裁定驳回华强公司对电力执法支队的起诉;3.撤销3号限电通知;4.华强公司诉衡阳市经信委行政赔偿的诉讼请求,发回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衡阳市经信委申请再审,称有新证据表明衡阳供电公司在收到 3 号限电通知后未实施限电,认为一、二审认定实施限电行为错误。同时认为二审认定 3 号限电通知为行政强制措施不当,应视为一般行政管理行为,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改判驳回华强公司的诉讼请求。而华强公司答辩称衡阳市经信委在此前的诉讼程序中已认可实施限电的事实,且生效判决确认:衡阳供电公司退还 2015 年 5 月至 11 月的电费共计 8.4 万元,未能证明未实施限电。华强公司 2014 年正常开工时每月用电量为 60-80 万度,限电后每月用电量降至 1.3-2 万度,仅为生活照明,不能证明未限电。二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原判。电力执法支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最终案件进入再审程序。

本案最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2018)最高法行申 6130 号,主要聚焦于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否依法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况,对公民或法人实施的暂时性限制或控制措施。最高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华强公司因生产排污超标,严重污染环境,未按照政府要求停止生产准备工作,衡阳市经信委采取的限制供电措施符合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要件,属于合法的行政强制行为。然而,衡阳市经信委错误地将限电措施视为行政处罚。二审法院对此进行了纠正,认为限电措施应当被视为行政强制措施而非行政处罚,最高法院对此予以支持,认为二审判决并无不当。衡阳市经信委还主张,限电措施是一般行政处理行为,未超越职权,但最高法院指出,限电通知虽然由电力执法支队加盖印章,其实质上属于程序违法,且并不影响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关于限电措施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行政强制措施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授权。在本案中,衡阳市经信委所依赖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赋予其实施限电措施的法定权力,因此,法院认定限电措施超越了职权,缺乏法律依据。具体来说,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并未授权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用电的行政强制措施,其他规章和通知也未给予相应的法律依据,导致衡阳市经信委的限电措施失去合法基础。最后,虽然华强公司提出行政赔偿诉讼,法院认为该问题与限电措施的合法性无关,赔偿问题应由重审法院处理,且应等待环保部门的最终处理结果。综上所述,最高法院认定衡阳市经信委的再审申请不符合再审条件,驳回了其申请,维持了二审判决,认为限电措施超越职权,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应当撤销。

以下为分析评论书写区域(可续页、可自行添加横线打印后书写,不少于 600 字)

行政法中的行政机关主要包括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和派出机关。为3更好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一般会在其内部设立若干部门十小同处理行政任务,是为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将这些内部设立机关部门向外派出,深入基层处理事务,为派出机构,何如公安局派出机构:派出时。一般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与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以自己的则定义对外作出行政行为。若其对外作出行政行为并没有授权,并加盖上自己的公草,可以即使如此也不具有相当干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在行政诉讼中应当否定其被告地位,而由其设立机关当被告。此案件围绕"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油能源科、也即"电力行政执法支队"是否有独立引人执法资格及附属问题展开.

在本案中,市信委经过相关取权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授权,拥有行敏行为作出取权,市经信委作为偿阳市的电力主管部了,体理法定权限依据法律法规。有值权采取限电等措施来应对企业的环境造法行为。因此,从立法授权的重度来看,市经信委限电决定是符合行政强制措施要求。 然而,本案争议在于限电通知并非由市经信委直接发布,而是由电力执法支队这个内设机构发布。电力力达支队(约)市经信委的内设机构,理论上并不具有独立作出行政决定的权力。在最高人民法院迁往的判例中,例如除烟车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案和彭锋诉新疆维查尔自治区哈密市国土资源监察大队案中,明确规定内设机构未获得法律援权的情况下,其行为属于"超越职权", 应当撤销。 在上课讲的 学校分页发学位证。在学信网可以查到、而学院将学位证扣留、不住手毕业,也是同样的道理。

然而, 与上述所提案例不同的是,市总信委术否认该行为的合法性,并对限电措施进行3億认,虽然在程序上指定瑕疵,但法律实质上,市公信委的追认行为使原本内设机构作出的行为合法化。

审理中,法院着重审查3两个问题:是否在行政机关超越界权的问题,是否在程序追注的情形。法院认为尽管电力执法支队作为内设机构作出的限电灾定在程序上在在问题,介,但时追认,这一程序设施并不导致行为合法性事长。因此,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电力执法支队并未超越取权,判决纠正了二审的"超越取权"的认定。此外,法院还强调3行政行为的实质合法性也注重3行政行为的程序正当性. 行政机关及内设机构发布限电影求,目的是为制止危害,符合公共安全的要求,并无实质违法性.

从本案中我们可以与课上关联,通过复盘案情发现课中所教授的基本行政
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 首光,纵观整个案情,此案给行政机关的一大启示底
是行政机关在处理涉及内涉机构、派出机构,内部行为,过程性行为时至当保
挂谨慎, 作品的辩取权范围与对内及对外效力, 严格遵循程序合语性, 同时,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有轻微的程序造法可能并不会导致行政行为法
然无效,而是可能根据法的安定性,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则"而承认行政
行为的合污性,以提高行政机关执污效率,例如丰军中行政机关对其内设机构
行为的追认, 李案是由最高人民活院最后判决,不仅提供了对行政机关职权机关,
内设机均含污性问题较为威判例,也为类例累件的审理提供考考。
[为10至37179] 为了多个主他交叉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